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何文群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23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I7130@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613630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6年5月17日召開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06年第5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公開於本局網站(法令專區>建築執照管理類>專案會議記錄>局法規會議)，網址：
http://www.publicwork.ntpc.gov.tw/content/?parent_id=11210，敬請貴公會多加利用。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均含附件)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6 年第 5 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三樓採購處會議室

主席：康專門委員佑寧、汪主任委員俊男

記錄：林辰熹建築師

與會人員：

-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蘇科長志民、周股長鑫宏、李技士淑鈴、張技士育豪
-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黃森田建築師、崔懋森建築師、黃漢雄建築師、林忠慶建築師、陳柏元建築師、張力文建築師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略。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略。

參、建管提案(共四案)：

- 一、有關新北市建照業務工作手冊 105 年版編號 05-20，過（露）樑上不得設置任何構造物之規定，其原意係指防止建築物二次施工等違規行為，倘因都市景觀考量，在符合安全性及合理性前提下，建請同意於過（露）樑上為造型所需設置格柵等構造物。提請討論(詳 p. 2)。
- 二、有關本市特殊結構之建造執照申請案，建請同意於放樣勘驗前檢附加蓋審查人員印章及審查機關、團體印鑑之結構計算書、結構圖說、審查意見書及審查通過公文（以下簡稱外審通過文件）即可，提請討論(詳 p. 2)。
- 三、有關應設置無障礙機車位之基地，其擋土設施及地下室外牆有關機車車道之開口寬度，建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下稱無障礙設計規範）放寬，提請討論(詳 p. 3)。
- 四、有關 105 年 9 月 12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51778256 號函規定事項，建請放寬 D3、D4 類組得以簡易室內裝修（下稱簡裝）申請，提請討論(詳 p. 5)。

參、臨時提案：略。

伍、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建管提案(共四案)

提案一	有關新北市建照業務工作手冊 105 年版編號 05-20，過（露）樑上不得設置任何構造物之規定，其原意係指防止建築物二次施工等違規行為，倘因都市景觀考量，在符合安全性及合理性前提下，建請同意於過（露）樑上為造型所需設置格柵等構造物。提請討論。
-----	---

提案一討論結果

有關新北市建照業務工作手冊 105 年版編號 05-20 案例修正如下：
原新北市建造業務工作手冊「過(露)樑上不得設置任何構造物」之規定，其原意係防止建築物二次施工等違規行為，倘因考量建物造型、都市景觀且在符合安全性及合理性之前提下，由起造人、建築師及相關技師自行確認符合下列事項者不在此限：
1. 安全性部分，裝飾性格柵等構造物之施作範圍、材料、位置係屬建築師及結構簽證人員簽證範疇，不能違反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且不能阻礙開口部)、透空率應符合「新北市建築物陽臺外緣裝飾性質之柱+版+透空欄柵審查原則」之規定，設計人及結構簽證人員應自行確認安全無虞後始得設置。
2. 合理性部分，裝飾性格柵等構造物後續之管理維護，應由起造人自行納入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內容及產權移交事項，俾利後續維護使用。

----- (提案一結束分隔線) -----

提案二	有關本市特殊結構之建造執照申請案，建請同意於放樣勘驗前檢附加蓋審查人員印章及審查機關、團體印鑑之結構計算書、結構圖說、審查意見書及審查通過公文（以下簡稱外審通過文件）即可，提請討論。
<p>一、建造執照審查期間，難免有結構一併調整之修改，若每次修改皆須提出外審通過文件，則不免增加時間、勞務及費用之成本。</p> <p>二、參考臺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第 3 點規定(略):「起造人於領得本局核發之建造執照後，應自行擇定第二點所列審查機關、團體之一，…」且行之有年，顯見外審通過文件非執照核准之必要文件（桃園市執行方式亦同）。</p> <p>三、次查新北市政府建造執照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第 8 點後段，亦僅規定：「須檢具加蓋審查人員印章及審查機關、團體印鑑之結構計算書、結構圖說、審查意見書及審查通過公文後，始得申報放樣勘驗。」</p> <p>四、綜上所述，建請同意於放樣勘驗前檢附外審通過文件即可，<u>提請討論。</u></p>	

提案二討論結果

請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函詢內政部有關外審通過文件是否為准照必備文件，並提供臺北市採兩階段審查之依據。

----- (提案二結束分隔線) -----

建管提案(共四案) -----

提案三	有關應設置無障礙機車位之基地，其擋土設施及地下室外牆有關機車車道之開口寬度，建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下稱無障礙設計規範）放寬，提請討論。
<p>一、查無障礙設計規範 805.2 規定，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位之車道寬度均不得小於 180 公分。</p> <p>二、新北市政府山坡地地形建造執照基地地面認定及擋土設施設置審查規定之附圖一（詳附件），有關機車道僅留設 150 公分寬，顯與前述規定不符。建請應設置無障礙機車位之基地得依無障礙設計規範放寬為 180 公分；另單獨設置無障礙機車車道開口者，除 180 公分之車道外，亦得比照附圖一之其他圖例，再留設 50 公分之緩衝空間寬度，<u>提請討論</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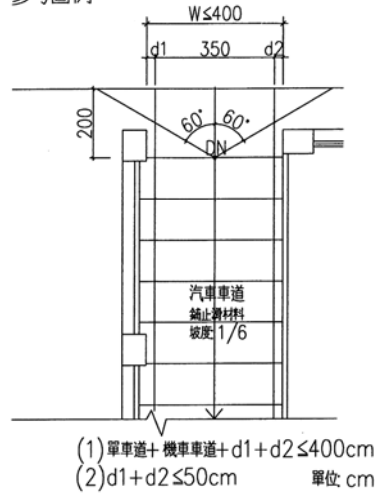
提案三討論結果

應設置無障礙機車位之建築物，機車道寬度應為 180 公分以符合無障礙設計規範之規定，請工務局儘速配合法令修正審查規定並於圖例加註，及增加單獨設置無障礙機車車道開口之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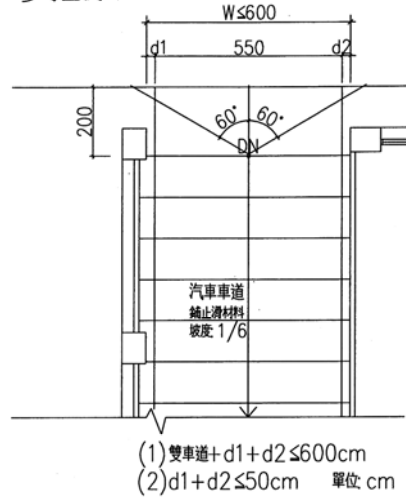
----- (提案三結束分隔線) -----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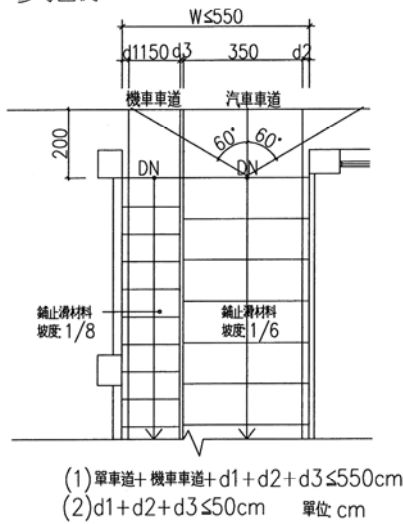
參考圖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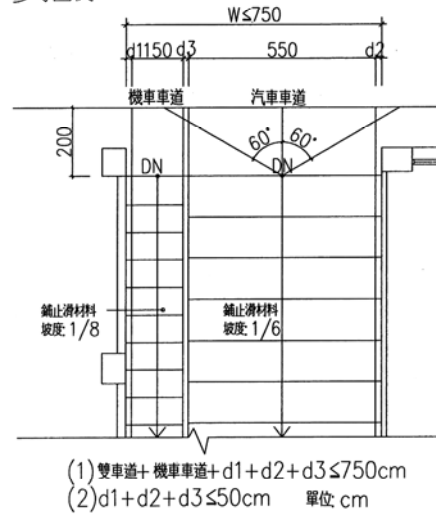
參考圖例二：



參考圖例三：



參考圖例四：



參考圖例五：



- 備註：1. W：車道總寬度
 2. H：車道入口淨高
 3. GL：設計基地地面高程
 4. d1,d2,d3：車道緩衝空間寬度

(提案三討論內容附件一結束分隔線)

建管提案(共四案) -----

提案四	有關 105 年 9 月 12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51778256 號函規定事項，建請放寬 D3、D4 類組得以簡易室內裝修（下稱簡裝）申請，提請討論。
-----	---

提案四討論結果

依內政部營建署 96 年 3 月 12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62903835 號函釋(詳附件一)，防火構造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D-3 組或 D-4 組之教室部分，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區劃者，不受第 79 條第 1 項之限制，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若經檢討上述區劃符合簡裝面積規定者，自得以簡裝程序辦理。

另請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宣導會員，爾後受本府教育局委託之案件如屬得以簡裝程序辦理，收費標準應與一般室內裝修案件區分，以維公本。

----- (提案四結束分隔線) -----



檢送本署96年2月13日召開之「續商學校教室之昇降機間得否免作垂直區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07-03-12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3.12.營署建管字第0962903835號

說明：併復臺南市政府95年12月22日南市工建字第09531101440號函。

<<會議紀錄>>

結論：防火構造建築物使用類組為D-3組或D-4組之教室部分，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區劃者，不受第79條第1項之限制，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1第1項所明定；又五層以下供D-3或D-4類組使用之建築物未達設置安全梯標準，縱昇降機間形成防火區劃亦因直通樓梯貫穿各樓層而未能達到垂直防火區劃之效果。故五層以下供D-3組或D-4組使用之防火構造建築物，昇降機如僅貫通教室部分，昇降機間得免依第79條之2第1項區劃分隔。

最後更新日期：2007-03-12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 (提案四討論結果附件一結束分隔線) -----